

附件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2026—2027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卫星操作单位：

为落实《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建立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效率，促进卫星频率轨道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我办拟在2026至2027年度试行开展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落实《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建立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结合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工作实际，按照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积极探索、稳妥推进，鼓励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软硬件条件、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社会信用、从事卫星网络协调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卫星网络国内协调评估，支撑我办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判定等工作。

二、第三方机构条件

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是指与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涉及的卫星

操作单位及协调事项无利害关系、具备电磁兼容分析等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卫星操作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配备无线电领域专业人员团队，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备一定的卫星网络国内或国际协调经验，团队主要成员具有无线电或通信领域高级职称；

（三）具有独立完成评估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提供电磁兼容分析所需算力的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以及进行仿真分析的专业软件（平台）和所需的系统环境等；

（四）具备独立完成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收集、频率兼容分析和决策咨询等能力；

（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近3年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六）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上独立于评估涉及的国内协调单位，与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

（七）实施评估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评估工作程序

（一）确定评估事项

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双方可针对反复协调磋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包括协调要求不合理、协调标准不明确、技术分析有争

议、频率兼容结论不明晰等问题，由任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二) 选取评估机构

我办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遴选推荐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征集第三方机构，经专家评审确认符合相关条件后形成第三方机构遴选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荐工作方案见附）。

卫星网络协调双方可以结合评估业务类型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协调双方无法就第三方机构达成一致的，由我办随机抽选确定。

(三) 开展评估工作

卫星网络协调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委托方式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基于双方提供的相关卫星网络资料、无线电业务系统参数、已开展的兼容分析报告等材料，根据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有关规定及评估业务类型开展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评估选用的技术指标、分析方法等，应符合我国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并参考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及相关建议书、报告书。

评估工作应形成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模型合理、结论明确的评估报告，其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评估工作时长一般不超过1个月，对于干扰仿真场景、用频设备类型、技术参数设置均比较多样的复杂系统之间的兼容分析，评估工作时长

可适当延长至2个月。

（四）运用评估成果

选择第三方评估方式完成协调的双方应签署认可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的承诺书。第三方机构评估成果归委托开展评估的单位所有。卫星操作单位提交空间业务许可申请时提交评估报告（随附第三方机构满足评估机构条件的相关材料）至我办，其结论作为判定卫星网络国内协调是否完成的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我办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双方应当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第三方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第三方机构应当确保人员团队技术能力、软硬件条件、评估工作方法符合评估工作要求，不得预先设定评判性、结论性意见，坚持评估工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如第三方机构与评估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协调任一方均可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并按本通知要求重新选择其他第三方机构。

（二）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和保密要求，对评估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单位许可，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个人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评估工作相关的工程、技术参数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三）严禁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提交评估报告，或与协调方进行利益输送。评估工作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监督，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

动。一经发现，委托单位有权解除评估委托，并由评估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办将对评估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四）在评估工作开展期间，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双方、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向我办反馈发现的问题，提出评估工作相关意见和建议。我办将及时总结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机制。

（五）后续年度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附：2026 至 2027 年度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附

2026 至 2027 年度卫星网络国内协调 第三方机构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为提高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质效，拟结合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工作实际，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6 至 2027 年度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交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提出参加 2026 至 2027 年度第三方机构评估申请，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参与第三方机构评估试点工作的申请函；
- （二）法人资格、固定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三）评估团队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含人员姓名、学历、学位、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四）用于评估的硬件设备和仿真软件（平台）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采购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 （五）卫星网络国内或国际协调电磁兼容分析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委托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 （六）参与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省部级课题研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获得的认可认证资质、奖项、称号等材料复

印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八）其他符合条件的说明材料。

申请材料采取书面报送方式。请按照要求将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邮寄至国家无线电办公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邮政编码 100804，电话 010-68206267，使用 EMS 快递方式）。

二、进行评审

（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满足申请条件的单位进入评审环节。

（二）按照评估业务类型（包括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组织卫星频率轨道资源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将重点审查提交申请机构的以下条件：

- 1.具备的卫星网络协调和兼容分析工作经验；
- 2.具备的专业团队人员技术能力；
- 3.具备的软件（平台）、硬件设备支撑能力；
- 4.开展的典型或疑难卫星网络协调案例；
- 5.参与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和相关建议书制修订、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题研究等工作情况。

三、公布结果

对专家评审建议名单予以确定，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对

外公布。